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昌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設籍於竹北市戶政事務所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